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282號

01  
02  
03 原 告 周友志  
04 周詠翔  
05 周宣焄  
06 周丁財  
07 周丁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周碧雲  
10 張周碧蓮  
11 周陳銀霞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周鴻維  
14 周純美  
15 周小玲  
16 周玉玲  
17 周弘益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被 告 黃萬祥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許劉美珠  
25 周秀珍  
26 周政宏  
27 周宇心  
28 劉美雪  
29 黃秀諒

3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  
31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

01 之交易價額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  
02 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  
03 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交易價  
04 額，應以市價為準，法院亦非不得以政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  
05 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  
06 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7 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另原告  
08 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09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  
10 項第6款所明定。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黃萬祥、許劉美  
11 珠、周秀珍、周政宏、周宇心、劉美雪、黃秀諒（下稱被告黃萬  
12 祥等7人）應塗銷如附表『土地地號』欄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  
13 土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登記，並回復登記為原告共有」，參諸  
14 前揭說明，自應以被告黃萬祥等7人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於起  
15 訴時客觀價值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依據。就此原告雖主張  
16 應以系爭土地公告地價計算原告可獲之訴訟利益云云，惟土地公  
17 告地價僅係行政機關課徵稅收之基準，與市場客觀交易價額不免  
18 相差懸殊，尚難據以認定為系爭土地之起訴時客觀交易價額。而  
19 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即原告起訴時之當期公告現值如附表「公告  
20 現值」欄所示，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土地公告現值資料在卷可  
21 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9,354,928元  
22 （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2,368元，扣除  
23 前繳裁判費39,412元，尚應補繳142,9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24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  
25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A)	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B)	被告所有 權利範圍 (C)	訴訟標的價額 (元) (即A×B×C)
1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823.5	1,800	2/3	2,188,200
2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873.19	1,800	2/3	1,047,828
3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60.33	4,400	1/2	132,726
4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235.5	4,400	1/2	518,100
5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33.88	4,400	1/2	294,536
6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65.5	1,800	1/2	148,950
7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7725.1	1,800	2/3	9,270,120
8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285.23	1,800	2/3	1,542,276
9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12.62	1,800	2/3	135,144
□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744.04	1,800	2/3	892,848
□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2653.5	1,800	2/3	3,184,200
總 計					19,354,928